

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范本

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范文一

供货方：购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承建的以下项目所用商品砼由甲方供应。为明确双方在商品砼供应过程中的权力、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品房

2、工程地点：##

3、混凝土预计总方量：约 30000 立方米

4、合同工期：201X 年 12 月至主体工程完工二、混凝土等级、价格、泵送费及特殊要求费用。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为甲乙双方对账日，乙方指定##(电话：##)对混凝土供应方量和货款进行审核后在结算单上签字(印)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付款方式为：

1、车库封顶后 30 日内付足总货款的 50%；

2、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付足总货款的 60%；

3、余款在主体封顶后 7 个月内付清。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乙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时间、数量、等级及时准确供应混凝土，否则由此造成的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估料应及时衔接，确保准确。

3、甲方应按国家规范要求，合理设计砼配合比，确保砼的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商品混凝土生产资质证书、商品混凝土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施工现场水通、电通、道路通，现场平整，空中无障碍，具备甲方施工作业条件。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派专人指挥甲方车辆顺利进入现场。夜间施工，乙方提供良好的照明。如乙方不具备以上条件，甲方有权拒绝供砼且不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2、乙方应做好浇筑砼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甲方运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超过1个小时不能卸砼，造成砼质量下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不能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确保砼质量，在施工现场乙方不得违规操作或随意加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天气状况制定砼的施工和保养措施，由此造成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出现裂缝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填写《浇筑混凝土通知单》，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做好供应准备。

5、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收第三方的商品混凝土。

五、计算办法

按甲方到达施工现场运输车发货单的数量为计量依据，乙方指定某某为收货人，同时乙方不定期对甲方砼送量进行抽查，如抽查结果误差在正负2%以内(GB-14902《预拌混凝土》标准)双方互不追究，如抽查结果为负值且大于2%，则以当日所供商砼为单位，按当日当车方数亏损量比例计算，从乙方商砼款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正。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十日内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停止砼供应，并要求乙方按照欠款额百分之三的比例按月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由于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进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确认无疑，修改无效。结算付款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九、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必须先协商解决，如经两次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

年月日：

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范文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第一条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使用混凝土的强度等级、部位不同而订立的合同，以及因价格、运输方式、供货时间、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发生变化而签订的合同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为同一合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丙方需要甲方供应的混凝土或需要甲方提供的服务事项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三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行签订其他合同；如未签订补充合同也未签订其他合同，但乙方、丙方接受了货物或者服务，则视为乙方、丙方是依据本合同接受的货物或者服务，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本合同对价格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没有约定的按市场通常标准计算。

1.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本合同条款外还包括：

- (1) 1.2 条的补充合同；
- (2) 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传真文件；
- (3) 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由乙方开发、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及使用混凝土的概况

2.1 工程名称：浙商大厦

2.2 工程所在地(即本合同履行地)：

2.3 计划用混凝土方量：40000 立方米(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2.4 计划由甲方供应混凝土的部位：

2.5 计划供应时间：

第三条混凝土的有关质量技术要求、强度等级、单价等内容

3.1 混凝土的质量标准应符合 GB50204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的规定。

3.2 预拌混凝土强度应符合《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X)规定。

3.3 在交货地点测得的混凝土坍落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4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结算单价、浇注方式：

名称强度等级

C35 单价(元/m³) 280290300310320340 名称强度等级(Mpa) C40C45C50C55C60 单价(元/m³) 360380410440580 商品砼商品砼商品砼商品砼商品砼商品砼商品砼商品砼商品砼商品砼商品砼商品砼

说明：

1、以上砼单价为普通单价(含泵送剂)；砂浆：300元/方。

2、抗渗混凝土 S6 用 UEA 加 30 元/m³，用 HEA 加 40 元/m³，S8 用 UEA 加 40 元/m³，用 HEA 加 40 元/m³；

3、抗冻融混凝土：-5℃加 20 元/m³；-10℃加 30 元/m³；-15℃加 40 元/m³；

4、每次浇筑量小于则支付泵车出车费 300 元；每次浇筑量小于 30m 时支付泵车出车费 500 元；小方量、塔吊和后浇带一律不减泵送费 33

5、抗裂混凝土添加聚丙烯纤维加 30 元/m³，加聚丙烯腈纤维加 40 元/m³。

第四条混凝土供货量结算方式

4.1 混凝土结算方式按丙方实际签收的甲方商品砼用量结算单为依据结算，丙方指定为本工程现场收货人和混凝土浇筑量结算人员。

4.2 乙方、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供应的混凝土数量进行监督抽查。

4.3 自供货之日起，甲丙双方应按每批次供货量及时进行结算。如不及时结算，拖延半个月以上的，则当月的供应量以丙方现场收货人员签字、甲方随车供货单上记载的方量为结算依据，但如果乙方认为该供货数量与项目实际用量不符，有权重新核实并据实结算。

4.4 本合同的结算时间及数额不受乙方与丙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 内容的约束。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①浇筑完成地下室基础及主体至 15 层工程后，支付所浇筑混凝土款的 50%；主体封顶一个月内，支付到所浇筑混凝土款总供应量的 50%。总供应量剩余 50%的款项在主体封顶后三个月内顶房，可协商抵顶浙商大厦或和佳居住房，房屋单价在售楼部开盘价基础上优惠 10%。②如商砼款现金支付部分未能按约定支付到位而以房抵顶的，房屋单价在售楼部开盘价基础上优惠 10%。

5.2 乙方如因资金困难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按照银行同期 贷款 利率的二倍承担违约金。

5.3 乙方支付货款时必须将款项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财务部为乙方出具收款 收据（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以确认收款。

5.4 乙方支付货款或以房抵顶货款后，乙方从应付给丙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第六条 供货时间

6.1 因商品混凝土所具有的产品特性，所以，甲方要根据丙方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浇注委托单确定的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安排生产。

6.2 丙方最迟应在使用混凝土前 24 小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以浇注委托单通知甲方，给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如需大方量连续性浇注混凝土，应提前三天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浇注委托单的方式通知甲方。

6.3 丙方每次要求供货时均应提供详细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准确数量、具体浇注部位及相应的技术质量要求。

6.4 如甲方对丙方要求的供货时间有异议，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丙方，并经甲丙双方以书面方式共同确认。

6.5 丙方浇注混凝土通知发出后，因故发生变化需撤销或变更该通知书时，应在预拌前 1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相应变化内容。甲方未接到丙方变化的书面通知，根据先前通知书内容已经开始进行了预拌混凝土工作，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但该批混凝土如出售给他人，丙方不承担责任)。

6.6 甲方应按丙方通知期限按时进行供货，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浇注混凝土，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窝工而支出的人工、管理、机械租赁等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以及相关处罚等损失，同时，逾期 3 日不供货，乙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与第三方另行签订混凝土供货合同，甲方还须承担应付商砼款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质量责任

7.1 在混凝土浇注过程中，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交底进行混凝土的浇筑及养护工作。

7.2 若混凝土构筑物出现缺陷，应立即停止继续施工，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经权威技术鉴定部门分析原因，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缺陷解决后再施工。如经鉴定系甲方所供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而致停工，则甲方须赔偿丙方拆除、重建以及停工和工期延长期间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依据本合同 6.6 款执行。

7.3 由于甲方的混凝土质量或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负，丙方不负责任。因丙方施工因素造成混凝土质量缺陷，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负责甲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现场指挥，负责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便利的条件，并保证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如因丙方在吊装作业中有高空坠落物体造成甲方车辆损坏、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负责提供现场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照明等必要的条件;因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浇注等原因造成的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扰民问题，由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丙方承担。

8.3 运送到工地的混凝土由丙方及时签字验收并及时按合同要货通知约定的浇注部位指挥浇注。

8.4 对运送到工地的混凝土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施工操作，施工操作中不得在混凝土中加水或添加其他材料，如不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操作，或自行添加材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8.5 如因丙方没有合理地安排混凝土的浇注时间及供货数量，以及未及时验收或未按规范操作，由此造成混凝土粘罐、报废的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款、运费、泵送费、人工费、修理费、台班费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8.6 丙方配合甲方做好混凝土拖式泵、布料管的架设及拆除，以及甲方进场设备的看护工作。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及时按照丙方的供货计划供应混凝土。

9.2 甲方承担混凝土加工、运输及泵送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9.3 负责办理运送混凝土所需的车辆通行证件。

9.4 甲方人员进入丙方的施工现场后，应服从丙方合理的调配，并积极配合现场施工。

9.5 及时向丙方提供应由甲方出具的相关商品混凝土技术资料。

第十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三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未履行完部分涉及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10.23%违约金与5.2重复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联系方式

12.1 本合同签订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有关事宜而需要联络时，以签订本合同是三方签字盖章处确定的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签约人的身份证号等进行通信、电话、传真方式联络。

12.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立即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告知对方。否则造成不能及时联系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公证 送达、邮寄送达等费用)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丙方结算商砼方量，乙方支付商砼款。

第十四条附则

14.1 乙方是企业法人的应附 营业执照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

14.2 乙方是个人的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4.3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仅有两方盖章，则相关权利义务只对盖章两方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地址：地址：地址：

单位电话：单位电话：单位电话：工作传真：工作传真：工作传真：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范文三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方双方协商，甲方工程使用乙方商品混凝土，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浇注方式：

详细地址：

一、合同日期一

二、预拌混凝土结算单价、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

三、混凝土技术质量要求：

乙方预拌混凝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按方量结算：

按乙方运输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运送单载明的数量计算方量。甲方指定在运送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及结算依据。甲方使用乙方混凝土达到方(且供应时间不超过2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签字验收的运送单7日内进行结算。甲方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或距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满60日，甲方应将剩余混凝土货款全部结算完毕。

2、月结：每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结算上月所供应混凝土全部货款，当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或距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满60日，甲方应将剩余混凝土货款全部结算完毕。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采用第种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为：。

五、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由专人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交预拌混凝土供应申请，(尽量不以电话方式通知，以避免耳误造成混凝土供应错误。)其内容包括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详细浇筑部位、浇筑时间及其它特殊技术要求，并在次日供应时间前1小时再次与乙方电话确认，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泵车到达现场。

(2)双方有义务对天气预报进行关注，当遇有对施工及工程质量不利的天气因素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如甲方不予采纳，因天气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质量问题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如甲方单次浇筑方量超过500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于乙方，便于乙方准备充足的原材、设备、车辆等保障更顺畅供应。

(4)乙方运送混凝土到达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前，甲方必须做好清理工作，保障场地坚固、道路畅通，有照明和水源，便于泵车支车、操作等有利于施工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以保障人员及设备车辆的顺畅、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因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搅拌车到达现场后等待时间不超过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

(5)甲方准备浇筑的结构部位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与乙方联系混凝土发运，由于甲方组织施工、浇筑技术及保障条件等原因造成乙方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后未能在小时内浇筑完毕，造成的混凝土不能满足施工现场要求甚至不能使用，所引起的问题和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充分振捣，适时抹面及充分养护，做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养护工作。乙方有权予以监督。由于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养护以及因施工组织、生产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乙方混凝土强度等技术要求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须中途停止混凝土浇注，甲方必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

(8)预拌混凝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单方加入水、外加剂或掺和物等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内容和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混凝土，待甲方全部货款结清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保证按甲方书面通知混凝土数量、强度等级等要求及时供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并接受施工现场人员对混凝土的数量、质量的随机抽查。

(3)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安排供货，乙方在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而不能继续正常供货时，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供应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供应不能继续时，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六、其他约定：

1、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如发现质量等问题，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甲乙双方及时分析解决。

2、在预拌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一方必须出具有效书面凭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没有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周期及方式进行混凝土货款结算，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供应，要求甲方结清全部款项，货款未结清之前，乙方有权暂扣相关技术资料。按照逾期付款的规定，以当次结算总金额的日5加收违约金。

(2)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应相应要求混凝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八、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难以预料到的特殊情况时，应本着长期合作、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由乙方住所地法院依法解决。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因素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甲方对乙方所供全部货款全部结清后自行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